

证券代码：872320

证券简称：康亚药业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西巷 57 号康亚药业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仲彤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63,682,4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1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何彦晓、吴福鸿、杨亚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叶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何丽娟女士已辞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叶青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363,3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8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19,1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公司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议案中所涉及的 4,000 万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已届满，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就上述金额再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4 个月，即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具体以与银行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已审议通过的仍在综合授信有效期内的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类别	贷款利率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审议情况
流动资金	3%-3.4%	5,000	12-36 个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贷款	3.9%	8,000	60 个月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贷款	3.9%	2,000	60 个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总计		15,000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获批后，公司累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

度不超过 19,000 万元。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具体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方式将根据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682,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因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关联方董事长何仲彤及其配偶需要为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

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96,7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何仲彤；股东张天虹、何奕霏、何仲贵、何仲森、何中存、何立辉、何丽杰、刘海燕、何利云与何仲彤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股东宁夏元康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仲彤需回避表决；宁夏盈捷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冯绍霆、宁夏盈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何立辉、宁夏盈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海鹰与何仲彤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调整，根据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经综合评估，公司拟不再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682,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叶青	董事	任职	2024 年 2 月 19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